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
被　　告　黃木連

被　　告　黃正連

被　　告　黃玫綺即黃國連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宣瑄即黃國連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阮妍瑜即黃國連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之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及建物所坐落之同段347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阮妍瑜、黃玫綺、黃宣瑄應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，上開聲明核屬數項聲明間終局經濟目的重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3日經拍賣取得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4分之1，拍定價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1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